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工价发〔2018〕117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 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切实履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全社会做出的“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重要承诺，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采取十项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我省通过三个文件分四批次积极落实国家降价政策，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将国家多次降价措施切实传导到一般工商业终端用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1491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转供电全面摸排，加大降价政策宣传力度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供电企业全面摸清本辖区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的底数和用电情况，特别是对街边门面、底商等转供电环节要进行系统排查清理，做到不遗漏、无盲点。对清理中发现有问题的转供电主体建立整改台账，持续跟进、动态掌握落实情况，实行限时整改销号管理。

各地应结合全面摸排，继续采取上门派发《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告知单》；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组织通信运营商采取向所有用电户发送降电价公益短信等方式，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鼓励转供电终端用户通过12358价格举报电话向价格监督检查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转供电主体不执行国家和省降价政策的情况。

二、进一步明确转供电价政策，提高降价政策传导的可操作性

暂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转供电主体应尽快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两种电费收取方式中的一种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转供电主体经营者办公、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停车场等用电应视同单独的终端用户共同参与电费分摊。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物业共用部位（场地）、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已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进行分摊的，转供电主体不得通过收取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终端用户进行重复分摊。

三、强化责任担当，积极配合做好第三方评估工作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文件以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推进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视频会议的要求，加大力度、狠抓落实。同时，主动与当地工信部门（减负办）对接，沟通工作进展，配合做好第三方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取得良好效果。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影响降价政策实施效果或者第三方评估结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确保降价成果真正惠及一般工商业终端用户。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1491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1月28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减负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